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景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程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93,335,539.31	264,917,693.59	289,282,315.87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211,633.24	97,639,276.25	107,556,282.41	2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1,176,232.72	98,135,743.25	108,052,749.41	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112,122.30	-112,700,708.64	-86,184,516.4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0.22	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0	0.22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0%	12.83%	11.53%	增加了 2.7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27,250,193.21	2,265,183,773.04	2,189,880,005.59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3,439,631.45	712,187,767.13	852,227,998.20	15.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375.00	
债务重组损益	404,96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4,627.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313.15	
合计	35,400.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0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8.05%	183,908,000	183,908,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49,005,412	49,005,412	质押	49,005,412
					冻结	49,005,412
王凯	境内自然人	3.42%	16,517,000			
王绍林	境内自然人	2.58%	12,465,6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10,422,86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1.68%	8,132,865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其他	1.54%	7,437,64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5,680,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5,357,183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	其他	1.04%	5,029,765			

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凯	16,5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17,000		
王绍林	12,4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5,60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22,861	人民币普通股	10,422,86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132,865	人民币普通股	8,132,865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37,643	人民币普通股	7,437,64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80,813	人民币普通股	5,680,81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7,183	人民币普通股	5,357,183		
景顺长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景顺长城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资产	5,029,765	人民币普通股	5,029,7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954,462	人民币普通股	4,954,46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4,371,792	人民币普通股	4,371,79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49,960	人民币普通股	3,549,96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变动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61,278,111.38	25.64%	主要为应收电、热费增加
预付账款	9,266,417.67	32.17%	主要为本期预付储煤款发票未到
存货	7,791,865.85	-85.05%	主要为冬季采暖期结束，原煤库存量下降
在建工程	12,994,353.38	24.29%	新增锅炉废水改造项目
预收账款	1,762,522.98	-94.71%	主要为预收热费当期结转收入减少
财务费用	12,040,247.33	42.76%	主要为新增借款利息增加
投资收益	63,823,127.21	26.65%	主要为公司参股的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实现利润同比增加，相应导致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621,641.38	333.09%	主要为公司去年同期收到政府给予拟关停企业热电一厂和三厂重新启动的补贴
少数股东损益	-172,811.19	-75.14%	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经开热电上年同期关停收到政府专项补助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4,348,192.56	169.33%	主要为热、电收入本期收回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173.94	-91.01%	上年同期因易县收到关联方资金2500万元使得基数较大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00.00	-99.62%	上年同期因收到一厂关停处置款使得基数较大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52,458.00	-59.69%	上年同期因沧州新能源支付基建期设备款使得基数较大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7,117,213.83	-77.25%	上年同期因偿还河北公司及中电集团债务使得基数较大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2,788,499.78	85.93%	上年新增借款偿还利息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50	-99.94%	上年支付北京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9%	主要为新增借款产生的利息

	179,906,80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86,355.37	-95.97%	主要为支付的和融资行为有关的中介费用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2015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五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巨潮信息网 2014-035-《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中电投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三年内，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逐步减少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2、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规范关联交易。3、实际控制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4、无偿划转间接取得上市公司的	2013 年 05 月 29 日	1、同业竞争承诺为非公开完成后 3 年内。2、独立性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6 个月内。3、限售承诺为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	同业竞争承诺正在履行中。独立性承诺、限售承诺已履行完毕。

		股份自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非公开认购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3 年 05 月 29 日	3 年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